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5、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9,333 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6、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014,524,664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18,596,503.7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89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 202,729,06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266 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9,333 股，转增后变为 1,055,047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7、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人已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因劳动合同期限未满激励对象提前辞职的、被公司辞退、除名、裁员等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激励对象提出不再续签，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人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03 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额度的 3.9717%和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3,144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2 人。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17 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 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

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2.55 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315,749,116 股变更为 1,315,707,213 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股 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76,873,555	89.45	41,903	1,176,831,652	89.45
高管锁定股	41,434,380	3.15		41,434,380	3.15
首发后限售股	1,134,384,128	86.22		1,134,384,128	86.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5,047	0.08	41,903	1,013,144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75,561	10.55		138,875,561	10.55
三、总股本	1,315,749,116	100		1,315,707,21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9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3股限制性股票。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